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

本摘要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的同意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摘要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发改委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不代表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相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发债主体、经开城投	指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发行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贵阳经开区、经开区、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方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以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团队成员
债权代理人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监管银行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河支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反心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贵州反心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人协议》	指	《2021年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指	《2021年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股东、国资中心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会	指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千元/亿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亿元/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风险因素的章节，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申请。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为面为公开发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存在活跃的交易，故本期债券存在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发行人无法获得预期的现金回流，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约的协议或法律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低于预期甚至出现违约情况，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投资价值受利率影响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多项信息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未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配置的信息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补助收入分别为13,679.05万元、16,702.73万元及13,123.4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35%、36.06%及35.72%。补助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助最高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未来价值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351,302.66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迅年来增长较快，为推进项目，发行人持续扩大其融资规模，较高的有息负债规模会侵蚀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资本支出压力增大的风险

近年公司的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部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融资能力不能满足资本支出的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利率波动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351,302.66万元。目前贷款已采用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方式。发行人有息负债利率或受信贷市场资金供给状况、宏观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呈现波动态势，若高融资债务利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利率波动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284.26万元、-131,241.70万元及4,659.7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三年合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负，主要原因为工程开发资金投入较得其购买商品和支付劳务的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期较大，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率地实现资金流，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将会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的影响。

6.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74.4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58%，如果被担保企业不能履行债务，发行人将被迫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并面临诚有负债的风险。

7.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及存货等资产，截至2020年末受限资产总额为803,439.47万元，占2020年12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60%，占2020年12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5.23%。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940.9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为17,427.21万元；存货-持开发土地受限金额为784,827.00万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2,244.35万元。较高的受限资产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8.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702,886.38万元、978,959.30万元及1,112,216.81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15.56%、19.35%及21.09%。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分别为82,048.89万元、157,384.68万元及255,774.41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1.82%、3.11%及4.84%。近三年，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17.37%、22.46%及25.9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收款项合计期末余额为118.95亿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37.90%，政府性应收款项占比较大，若发行人应收款项未来不能及时回收，则会对发行人现金回流产生不利影响。

9.债务信息计量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1,351,302.66万元，其中债务信息计压力较大，信息计量中有2022年~2026年，发行人会债集中发展及规模较大，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务资金筹集产生不利影响。

10.存货流动性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345,415.15万元、3,491,895.71万元及3,524,393.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75.62%、70.35%及68.04%。发行人存货占整体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是持开发土地及开发成本，近三年，发行人持开发土地分别为2,892,269.41万元、2,892,269.41万元和2,900,224.25万元，规模较大且相关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5倍、0.54倍和0.41倍，相较较低，表明发行人经营收益对债务利息的偿付保障程较低。

12.其他应收款较大及未来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2,194.62万元、170,967.69万元和266,270.19万元，主要为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39.83万元、2,499.95万元和8,694.95万元。

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非经营性来占款，有为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相关事项或将对相关产格投资机构（公司债）、公司债权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施，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3.预计款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79,118.65万元、225,892.80万元和241,224.25万元，规模较大，账龄较长，主要是预付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贵阳城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款项，预付款项金额较多而产生金额的风险，若发生严重违约，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14.营业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3,346.81万元、314,628.63万元和246,062.51万元，2020年同比下降21.79%，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外，营业收入公益保障性质，但整体呈波动态势，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受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可能继续呈现波动态势。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比较明显，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引起发行人业务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波动。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会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波动，一旦遇到经济周期波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效益的下降。

2.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中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少并避免不必要的设计变更，制定工程进度控制计划，做好项目内部管理工作。在工程实施中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投资建设工和及时投放市场。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因资金到位、投资建设进度等问题面临一定的施工延期风险，项目投资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建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在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滞留，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成本增加或工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中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少并避免不必要的设计变更，制定工程进度控制计划，做好项目内部管理工作。在工程实施中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如期投资建工和及时投放市场。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因资金到位、投资建设进度等问题面临一定的施工延期风险，项目投资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建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在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滞留，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成本增加或工不利影响。

6.项目收益风险

发行人在工程开发过程中具有多点、多专业同时开展的特点，各施工单位的管理水平、技术、管理模式以及总承包商的组织能力都是影响工程质量至关重要的因素，虽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覆盖面制，但仍可能因资管不到位等因素造成一些管理办法执行力度不够。一旦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将会导致工期延误，影响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信誉和经济风险。

7.环保风险

发行人目前新建的项目的在施工建设中，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关于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因建设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有关规定，如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或破坏环境，可能会对项目建设及可能会造成经济损失，可能会对项目建设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回款期限长的特点。随着地区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大水平，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风险和资金压力的风险。

9.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承担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未来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等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地提高对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的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变化的反应能力，解决高速或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开发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也会受到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支持政策的风险

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方面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对政府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近三年，发行人补助收入分别为13,679.05万元、16,702.73万元及13,123.4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35%、36.06%及35.72%，补助收入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保障，政府还在公司运营中给予了较多的优惠政策。若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会不可程度的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公司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可不改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但其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国务院于2010年6月10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2012年12月3日发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审审计署于2013年6月10日公布了《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国家审计署公告2013年第24号）；国家审计署于2013年12月30日公布了《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国家审计署公告2013年32号）；国务院于2014年10月2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2017年4月26日，财政部等5部委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2017年5月28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2018年3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上述一系列文件对地方政府发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平台企业在集资、项目回购、举债、资产注入、担保承诺、资金使用、人员薪职、企业经营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严格详尽的规范要求。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国类型企业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贵经开国资发〔2021〕19号）批复同意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月24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办企债券〔2021〕194号）批准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及简称：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2贵阳经开债01。

2.企业全称：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金额：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采用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调整票面利率后，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若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4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的权利，则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仍将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调整幅度，并在发行人决定调整票面利率后，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若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仍将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登记期：自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前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调整票面利率后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接受。

9.债券形式：实行记账式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所确定的票面利率和实际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面向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保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财务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的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1年应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拟偿还债券的募集资金合计如下所述：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截至2020年末债券余额(亿元)	剩余期限(年)	2021年应付付息日	2021年应付本金规模(万元)	2021年应付利息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发行主体
17贵阳经开债01	9.00	6.35	7.20	7	2021/09/21	18,000.00	4,572.00	22,572.00	AA/AA	中诚信	中诚信	本公司
18贵阳经开债01	7.50	7.90	7.50	7	2021/10/29	15,000.00	5,925.00	20,925.00	AA/AA	中诚信	中诚信	本公司
合计			14.70			33,000.00	10,497.00	43,497.00				

注：

1.《国发〔2016〕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03号），即上表中"17贵阳经开债01 和18贵阳经开债01"发行核准文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于"17贵阳经开债01 和18贵阳经开债01"2021年内到期的本金及利息。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涉及的偿付"17贵阳经开债01"和"18贵阳经开债01"2021年内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地区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防区和受损较重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通知明确对于自身资产质量较良、经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2020年12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通知明确，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和农忙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对于自身资产质量较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运行情况及收益情况

1.募投项目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开发整治的主体。发行人近年来相继完成了开发区多个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为开发区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开发区将区内优质土地等国有资产划拨给发行人开发管理，使发行人在区内土地一级开发运营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资产质量较良。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棚户区安置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棚户安置房"）进度本符合预期，棚户安置房计划建设期为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棚户安置房尚未竣工，预计于2023年底竣工。截至2021年9月底，募投项目12栋主体已全部封顶，主体已完成验收工作。目前外墙施工已完成，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14楼负一层施工，14楼商业一层顶板施工，48~54楼正在进行基础施工。正在进行安置房内小学第二层主体施工。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3.5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棚户区安置房工程，2.5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底，募投项目12栋主体已全部封顶，主体已完成验收工作。目前外墙施工已完成，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外环路、小区内绿化、电、气、暖工作。

由于贵州地区地质特殊，上述的棚户安置房项目，在实施施工时，发现项目所在地地质为白云岩且有溶洞，形成溶洞种、经专家论证后该项目基础应采用"独立柱基+桩基"形式，导致进行基础施工时成几时间及处理时间较长，严重影响整体施工进度，拖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致使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募投项目收益来自于安置房销售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销售及出租。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未能完工，导致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二）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因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经营和日常经营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包括：

1.募投项目

受病防控期间，各类生产材料或本或短缺、或瘫痪、施工人员迟岗受阻，材料物流成本上涨等各类不利因素对募投项目的建设造成了较大影响，影响了募投项目建设工期，募投项目较总某项目于安置房住宅及配套商业的销售、停车位销售及出租。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未能完工，导致募投项目无法产生收益。对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债券资金来源造成了不利影响。

2.日常经营

作为区城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生产材料或本或短缺、或瘫痪，施工人员迟岗受阻，材料物流成本上涨等各类不利因素对发行人在建的项目建设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2020实现营业收入246,062.51万元，同比下降21.79%。

3.融资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各金融机构未正常展开业务影响，发行人融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导致2020年发行人等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加大了发行人短期资金压力。

（三）发行人资产概况

发行人是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开发整治的主体。发行人近年来相继完成了开发区多个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为开发区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开发区将区内优质土地等国有资产划拨给发行人开发管理，使发行人在区内土地一级开发运营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517,883.13万元、5,058,576.75万元和5,272,984.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92%、96.12%和98.21%，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构成，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开展工程代建业务形成的对其他财政局的应收款项，存货主要由股东注入的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公益性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

综上，发行人满足"自身资产质量较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条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相关要求，故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以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现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发行人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管，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编制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规划专款专用。同时，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及监管银行达成以下协议：

1.发行人应当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授权专用证书、印鉴、密钥等。同时，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偿债保障金存放于偿债保障金专户中，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的监管。

2.监管银行根据本协议的内容对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账户进行形式上监管，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开设后，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出具专户对账单及交易流水，并保证对账单及交易流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债权代理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持有债券的权利，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权。发行人应当配合监管银行查阅专项存款账户出具专户对账单及交易流水，并保证对账单及交易流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监管银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持有债券的权利，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权。发行人应当配合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权。

5.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持有债券的权利，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权。

6.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持有债券的权利，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已制定《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1.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将募集资金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项目转给关联方，或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为实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要求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偿付的顺利进行为了保障的规定等。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十一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4.引入信权代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信权代理人制度，由信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违约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在相关《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使于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信息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和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信息风险。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比如和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或担保方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

（2）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直接责任人变更；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其利润率指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7）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8）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3）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